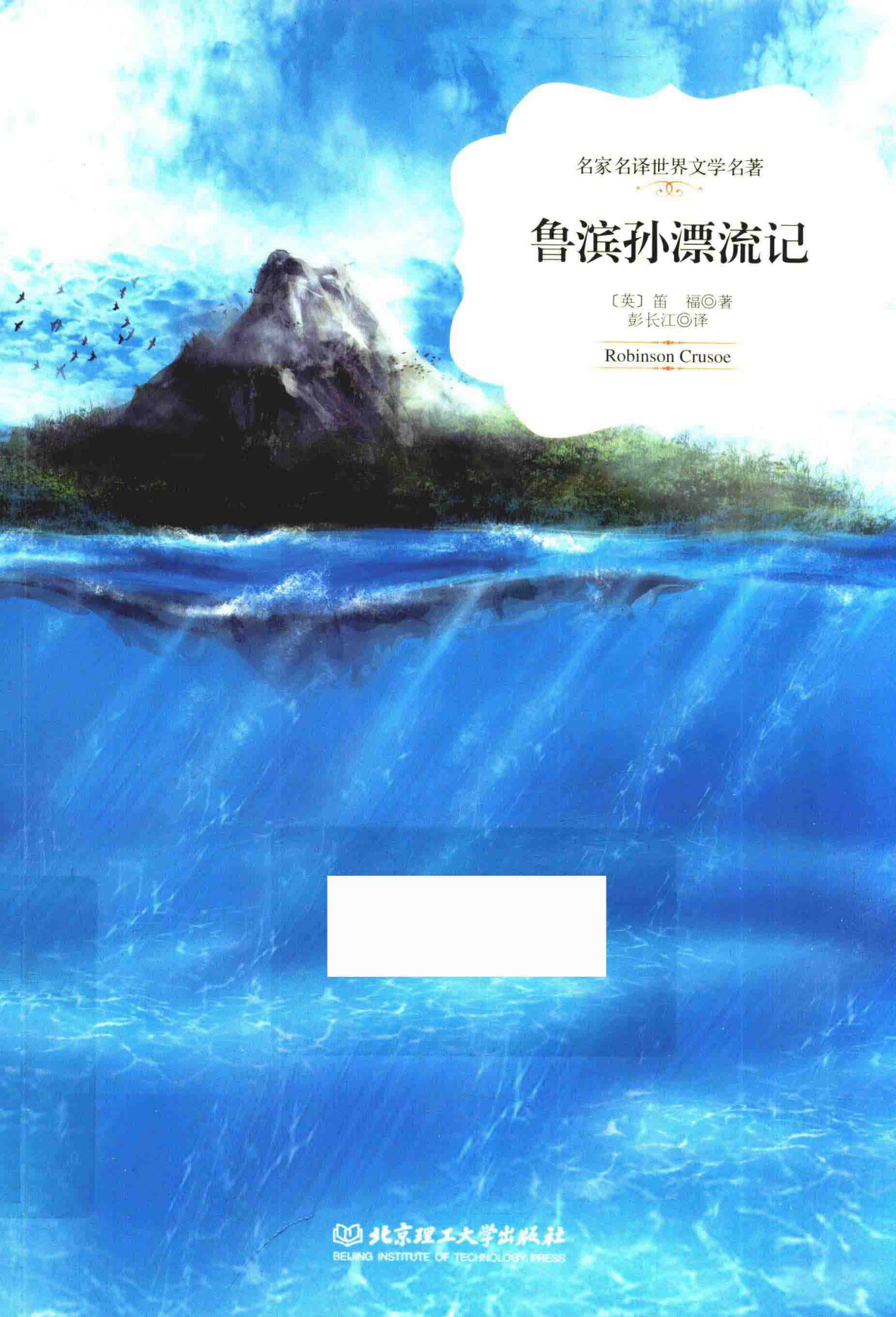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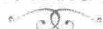
名家名译世界文学名著

鲁滨孙漂流记

〔英〕笛 福◎著
彭长江◎译

Robinson Crusoe

名家名译世界文学名著



鲁滨孙漂流记

〔英〕笛 福◎著
彭长江◎译

Robinson Crusoe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鲁滨孙漂流记 / (英) 笛福著; 彭长江译. —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682-0935-9

I. ①鲁… II. ①笛… ②彭…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8077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 17

字 数 / 210千字

版 次 /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32.00元

责任编辑 / 申玉琴

文案编辑 / 申玉琴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译序

本书作者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 1660（一说1661）—1731〕是英国文学史上第一位重要的小说家。他生于伦敦一个小商人家庭。父母早年想让他长大后当牧师，但他在求学时期即放弃了这种前途。离开学校之后，他成了一名经营内衣的商人，后来到过西班牙、意大利、法国和德国，经营烟、酒等生意，于1692年破产。四年后东山再起，开办了一家砖瓦厂，生意颇为兴隆，一直到1703年因人狱而再次破产。

笛福入狱，是因为他一面经商一面从事政治活动和争取宗教信仰自由的斗争，得罪了统治阶级和教会。他属于中下层资产阶级，社会地位不高，所属的教派是清教徒派，反对英国国教烦琐的仪式和主教统治，因而受到歧视，无权担任公职。1702年12月，他写了一本小册子，题为《对付

非国教徒的捷径》，讽刺国教专制，于次年5月被捕，7月被判刑、罚款，并戴枷示众三次。第一次示众的当天，他就写了一首《枷刑颂》，以示抗议。老百姓把他视为英雄，向他欢呼。服刑期间，他创办了《评论》杂志（1704—1713），这是英国第一份定期出版的文化与政治刊物。他于11月出狱，但此时已经破产。出狱后，他一直办刊办报，写政治、经济小册子。50多岁时，又因写作政论鼓吹改革而两次被捕入狱。

多年的报人工作和丰富的经历为他的文学创作在思想和技巧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年近六十才开始文学创作，但一旦开始，就文思如潮，滚滚而来。1719年，他创作了名著《鲁滨孙漂流记》（*Robinson Crusoe*），在此后的两年多时间里，又接二连三地发表了除《罗克查娜》（*Roxana*）之外的全部主要著作，如《辛格尔顿船长》（*Captain Singleton*, 1720）、《莫尔·弗兰德斯》（*Moll Flanders*, 1722）、《大疫年日记》（*A 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 1722）、《杰克上校》（*Colonel Jaque*, 1722）以及《鲁滨孙漂流记》的两个续篇《漂流后记》（*The Farther Adventures*, 1719）、《鲁滨孙一生的严肃思考》（*Serious Reflections During the Life of Robinson Crusoe*, 1720）和三十余篇其他诗文。

笛福晚年生活贫困，最后为避债而客死他乡。

笛福生活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他非常关心发展资本主义，认为“给我们贸易就是给我们生命”，“贸易是世界繁荣的生命”。为了发展英国的资本主义，他支持英国向海外扩张，提出过夺取、经营殖民地的办法，以及与落后民族扩大贸易的办法，而且拥护黑奴买卖。他对那些因门第高贵而自命不凡的贵族、绅士非常反感，强烈抨击“关于门第的胡说”，极力歌颂平民资产阶级。对于劳动人民，他是同情的，主张发展工商业，使人民有工作、有饭吃，但他只能做到这一步。至于工人受剥削，他认为这

是理所当然的事。他反对专制，主张民权。他说议会应该是“老百姓的仆人”，指出任何不受法律约束的权力就是专制，老百姓可以用非常规的办法加以制止。

在宗教方面，他信仰清教主义，反对国教专制。当时的清教徒一方面主张严格遵守宗教道德，反对奢华，崇尚勤劳节俭；另一方面认为上帝对有德之人和迷途知返的罪人的奖赏，除了精神利益之外，总是还有物质利益。所以他既反对奢华，歌颂劳动，又坦然地说“金钱是世界上主宰一切的东西”，可见他的清教主义与发展资本主义的主张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他的这些主张，在今天看来，有些是进步的，有些是反动的。

但笛福属于自己的时代、自己的国家、自己的阶级、自己的宗教。

《鲁滨孙漂流记》出版于1719年4月。据说他是受到一个名叫亚历山大·塞尔柯克的苏格兰水手的经历的启发而创作这部小说的（塞尔柯克在一座荒岛上独自生活了四年，于1709年被人救回英国），但小说主人公的经历远远不同于塞尔柯克的经历。这部小说发表之后，到当年8月，就重印了四次，成为脍炙人口、家喻户晓的读物。笛福生前，这部小说就出了七版，至今已出了七百多版。这部小说已被译成了世界上所有有文字的语言，仿写本也为数众多。

《鲁滨孙漂流记》全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说的是青少年时期的鲁滨孙三次离家航海，在摩洛哥沦为奴隶，逃出之后被一位葡萄牙船长救起带到巴西，在巴西开辟种植园。第二部分是小说的主体，讲的是鲁滨孙从巴西前往非洲贩运黑奴，流落到南美东北海岸大西洋中一座渺无人烟的荒岛上，孤身一人生活了二十八年，在岛上营造住所、造船、打猎、从事农牧业生产、同大自然进行艰苦斗争，救出野人“星期五”，最后帮助一名英国船长制服哗变的水手，乘船回到英国。第三部分写的是鲁滨孙回到英国之后的情况，

主要是讲鲁滨孙从葡萄牙回国，在法国的山中遇狼的故事。

在笛福的笔下，鲁滨孙是个时刻进取、热爱劳动、百折不挠、足智多谋的英雄。鲁滨孙生在小康之家，但他从小就不安于现状，下定决心周游世界，父母的劝告、沉船的教训都不足以使他回头。到巴西后，他办起了蒸蒸日上的种植园，但经人家一提议，又登上远航非洲的航船。在他流落荒岛、战胜了各种困难、生活有了保障之后，还是不知疲倦地扩充自己的事业。鲁滨孙初到岛上时，一无所有，但他通过勤劳的双手，把破船上凡是搬得动的东西，通通运到了岸上，建起两个住所，造了三只小船，开辟土地，种起了庄稼，围起好几处牧场，养起了羊群，生活中缺少什么，他就千方百计制造什么。他在岛上的创业经历，可以说是一曲劳动创造世界的颂歌。鲁滨孙性格坚毅，百折不挠。他孤身一人，缺少工具和技术，做任何事情都要比在平常环境下多花几十倍、几百倍的体力。他花了整整四十二天才把一棵树砍成一块木板。为了把造好的小船弄到水里，他花两年时间挖一条运河把海水引到船边来。只要他认定一件事是办得到的，就不达目的决不罢休。鲁滨孙的足智多谋，可以说是贯穿全书。他从摩尔人手里逃出来，在荒岛上完成种种工程，制造种种物品，帮助英国船长制服哗变的水手，在法国山中遇狼，这些无不表现了他善于用脑、谋略过人的特点。

但是，鲁滨孙是资产阶级的英雄，是个殖民主义者。鲁滨孙的进取、劳动、坚毅、智慧，其终极目的是发展资本主义，为自己谋利益。他到岛上之前，凡是去航海，都要带上一批货物，以极少的成本赚取百分之几百的利润。从摩尔人手里逃出来的时候，他带了一个摩尔人小孩，把他当作仆人，无偿占有小孩的劳动。到了巴西，他办起了种植园，又想起了那个小孩，后悔不该把他送给葡萄牙船长。他想起小孩并不是因为友谊，而是因为对劳动力的需求，甚至想到去非洲买黑奴来为自己劳动。他在岛上

是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但受尽千辛万苦回到英国之后，却坐享自己在巴西创办的种植园几十年的巨额利润，成为巨富。这是清教徒心目中的上帝的奖赏，也是资产阶级英雄人物向往的归宿。对于到海外打天下的资产阶级来说，殖民主义再“合理”不过了。鲁滨孙在岛上辛勤劳动之余，时时想“这一切都是我的”。救出“星期五”之后，他口口声声称“星期五”为“我的野人”“我的仆人”，教他说的第一个英语单词就是“主人”。又救出一个西班牙人和“星期五”的父亲之后，他觉得自己的臣民已经不少，还常常乐滋滋地想象自己多么像个国王：“第一，全岛是我的私人财产，所以我有无可争议的管辖权；第二，我的臣民完全臣服于我，我是绝对的主人，我的话就是法律。”救出英国船长之后，他被称为“总督”，他也心安理得地以“总督”身份出现。离岛之后，他又再次回到岛上，以主人的身份把岛上的土地分租给新移去的居民。由此可见，鲁滨孙是个地地道道的殖民主义者。但是鲁滨孙不主张残暴对待未开化民族。他严厉地谴责了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对南美土著人的野蛮屠杀，说那是灭绝人性的血腥暴行，在上帝和人类面前都是无法交代的。他自己对待“星期五”及其父亲也是相当友好的。

鲁滨孙这个人物形象是笛福的资产阶级兼清教徒的世界观、宗教观的反映。资产阶级在开创自己的事业的时候，必须能吃苦耐劳，清教主义主张勤劳节俭，这就是书中极力歌颂劳动的缘故。清教徒认为，资产阶级要通过剥削他人，才能成为巨富，获得大量物质财富，就是上帝恩宠的体现。所以鲁滨孙一方面自己辛勤劳动，另一方面一有机会就理直气壮地剥削他人。资产阶级为开辟世界贸易市场，到海外占领殖民地，但清教徒主张仁爱，反对野蛮对待他人，所以鲁滨孙是个殖民主义者，但反对残暴地对待殖民地人民。

《鲁滨孙漂流记》是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先驱，所以艺术上不很成熟。在手法上主要是平铺直叙，没有倒叙、插叙等手法。在人物刻画方面，除了对于当前事件的反映和大段大段的宗教思考之外，很少涉及人物内心世界的其他方面。故事结构有点松散，尤其是在法国山中遇狼的故事，与全书没有什么有机的联系。书中的人物也像道具一样，用过之后就被丢掉了。

在语言方面，《鲁滨孙漂流记》使用朴实的语言，没有华丽的比喻，没有感伤或浪漫的情调。这是受17世纪后期的理性与科学思潮的影响。一方面是由笛福自己所受的教养决定的，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迎合没有多少文化的工人与商人的需要。语言方面的另一个特点是句子结构松散。很多段落都是一个用分号把许多独立句子连接起来的超大型句子。用词显得单调，例如表示“决定”的词，全书用的都是“resolve”这一个词，“或者说”（or）、“一句话”（in a word）随处可见。

那么这部小说为什么如此脍炙人口，很快就成为世界名著呢？原因就在于其内容。鲁滨孙不平凡而又平凡的经历深深地吸引着读者。说不平凡，是一个人在荒岛上征服自然，求得生存，没有超人的毅力是办不到的；说平凡，是因为这是凡人做得到的事。尽管鲁滨孙本人把一切都归结为上帝的旨意，但事情都是他这个凡人做的。读者对本书的兴趣长盛不衰，说明现实主义文学的不朽魅力。译者高中时初接触英文，读的第一本英语简写本就是《鲁滨孙漂流记》，当时每读一页都要查几十次词典，但还是乐此不疲，其吸引力，由此可见一斑。

彭长江

1996年4月12日



自序

假如世界上真有私人的奇遇值得发表，发表之后会受到欢迎，编者认为本书就是如此。编者认为，人生的离奇经历，自古以来没有人比得上此人；也很少有人的一生比他的一生还要变化多端。

这个故事讲得庄重严肃，而且以贤者为榜样，总是把一切事件用于宗教方面，即现身说法，开导别人，说明无论自己的境遇发生什么变化，上帝总是英明的，都要加以尊重。

编者相信，本书记载的全是事实，没有半点虚构的痕迹。但是编者认为，读者从书中能得到教益，也同样能得到娱乐，因为书中这两方面的事都写到了。因此编者认为，既然如此，就不必再恭维世人，把它付印，就是为世人大大效劳了。

1632年，我生于约克城^①一户体面人家，但我家不算英国人，因为我父亲是个外国人，原籍不来梅^②。初到英国，他住在赫尔^③，经商赚了不少钱，后来歇了业，搬到约克城。在那儿，他娶了我母亲。我母亲娘家姓鲁滨孙，是当地一户很体面的人家，我就被取名为鲁滨孙·克罗伊茨内尔。但外国字到了英国人口里通常就变了，现在我们的姓被叫成了“克鲁索”，也写成了“克鲁索”，连我家的人自己也这样叫，当时我的伙伴们也总是这样叫我。

我有两个哥哥，大哥在驻弗兰德^④的英国步兵团里当中校。这个团原先由有名的洛克哈特上校^⑤统领，在敦刻尔克^⑥附近跟西班牙人打了一仗，我大哥被打死了。我二哥的下落，我一点也不知道，就跟我父母一点也不知道我的下落一样。

我是家里的老三，又没有学过任何手艺，因此很小的时候满脑子遨游四方的念头。我年迈的父亲让我得到了良好的教育，凡是从家庭教育和乡村免费学校通常能够学到的东西，他都让我学到了。他计划要我当律师，可我什么都不愿干，只是一心想去航海。我有了这个志向，就对父亲的意愿，不，对他的命令，对我母亲和朋友的劝说和恳求，统统听不进去。我顽固不化，朝着后来的苦难生活一头奔过去，看来是命中注定的。

我父亲严肃而有见识，预见到我的这种打算，劝我打消这种念头，说得很认真，见解很是精辟。一天上午，他把我叫进他的房间（他患痛风

① 英国中部大城市。

② 德国北部大城市，为德国当时三大自由市之一。

③ 英国东部沿海城市，现名金斯顿，位于约克城之东。

④ 比利时平原，分为东、西弗兰德两省。

⑤ 威廉·洛克哈特爵士（1621—1676），于1658年在敦刻尔克打败西班牙人。

⑥ 法国北部沿海城市。

卧病在床），就这个问题恳切地规劝了我一番。他问我，我要离乡背井，除了想周游世界之外，另外还有什么别的理由没有。他说，我要是待在家乡，通过亲友引荐，可以安身立命，只要勤奋努力，还有希望发财致富，生活安逸快乐。他告诉我，一个人只有山穷水尽，或者广有钱财而胸怀大志时，才会出去冒险，打算以实干求上进，以成就一番非凡的事业，扬名天下。对我来说，这两种情况一种是过高，另一种是过低。他说我的境遇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可以说是下层生活中的上层。根据他长期以来的经验，他觉得这是世上最好的境遇、最好享福的境遇了；在这种境遇中的人，不会像世上靠双手糊口的人那样受苦受难，艰辛劳累，也不会像上层社会的人那样，受到骄傲、奢华、野心和妒忌的煎熬。他跟我说，我只要看一个事实，就可以断定这种境遇是不是幸福的境遇；这个事实就是——别人都羡慕这种境遇。帝王常常叹息自己生来就要管大事，结果会落个悲惨的下场，巴不得置身于贵贱两个极端之间的中间地位；明智的人求上帝保佑自己不穷不富：这就证明了什么是真正幸福的标准。

他叫我注意一下，并且说我今后时刻会看到：人生的灾难总是由上层人和下层人分担，而中等地位的人灾难最少，不会遭受上层人和下层人那么多沧桑，而且身心也不会有那么多疾病和忧患；因为一方面，富贵人家骄奢淫逸，生活糜烂，另一方面，贫贱人家受尽劳累，缺这少那，食不果腹，这两种生活当然会使他们多灾多病。他说，世上之所以有中等地位，就是为了享受一切美德和安乐；生活安宁、丰衣足食是中等地位的侍女，节制、适度、宁静、健康、交游，一切愉快的消遣，一切赏心乐事，都是中等地位的福气；这种人就这样不声不响地、顺利地走过人生的旅程，舒舒服服地离开人世，没有身心劳累的痛苦，不会为了糊口而过着奴隶般的生活，不会因陷入艰难的境地而心力交瘁，不会受到强烈的嫉妒心的煎

熬，也不会野心勃勃、想干一番大事而暗地里心急如焚，而是处境安逸，悠闲地走过人生，有滋有味地品尝着生活的甜美而没有苦涩之感，觉得自己很幸福，而且会日益深切地体会到这一点。

说完这些，他苦口婆心地、极其亲切地劝我不要耍小孩子脾气，说无论从自然环境或是我的家庭出身来看，都不会让我受苦受难，自己就不要自讨苦吃了。他说我不必自己谋生，他会替我好好安排，让我在他刚才向我推荐的这种地位站稳脚跟；如果我在世上活得不舒适，不快乐，那纯粹只能怪自己的命运和过错从中作梗。他说，他知道我的打算会害了我自己，警告了我，要我放弃这种打算，他已经尽到了自己的责任，怪不得他了。总而言之，他说要是我听他的话，安心待在家里，他会好好地照顾我；所以他不会鼓励我离家出走，一手造成我的不幸。最后，他告诉我，我的大哥就是我的前车之鉴；他也同样劝过我大哥不要到低地国家^①去打仗，但是他没能说服大哥：年轻人的欲望促使大哥去从军，结果送了命。他说，虽然他会时刻为我祈祷，但他敢说，要是我走了这愚蠢的一步，上帝是不会保佑我的，今后到了没有人来帮忙搭救我的时候，我会有的是时间来悔恨自己是如何不听他的忠告的。

他这一席话的确有先见之明，但是我父亲当时并不知道。我是说，他说到最后的时候，我看见他老泪纵横。尤其是在他说到我大哥送了命的时候，说到我有的是时间来悔恨、没人帮助我的时候，他悲不自胜，再也说不下去了。他告诉我说，他心里悲痛至极，说不下去了。

这一席话深深地感动了我，事实上，谁又能无动于衷呢？我决心不再想到海外去的事了，打算按父亲的意思，安心待在家里。可是，唉！没几

① 指比利时、荷兰等海拔低的国家。

天工夫，这决心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总之，为了防止父亲再次唠叨，几个星期后，我决定干脆离家出走。但是我并没有像开头下决心的时候那样急不可耐地立刻就走，而是在觉得母亲比平常好说话一点的时候，找到她说，我一心一意想出去看世界，因此我不管干什么，都不会有足够的毅力安下心来干到底。我说，爸爸最好干脆同意，而不要逼着我没得到他的同意就走，我已经十八岁了，要拜师学艺或给律师当书记，都为时已晚；就是这样做了，也一定熬不到出师那一天，肯定会还没出师就从师父家里逃走去航海了；要是她跟爸爸说一句，让我出去航一次海，再回到家里的时候，我觉得不想去航海了，就不会再出门，并且会加倍努力，挽回失去的时间。

母亲听了这话非常生气。她告诉我，她知道跟我爸爸谈这样的事根本没用；我的利益何在，他了解得太清楚了，绝不会同意我去干对自己这么有害的事。她说，我爸爸苦口婆心地跟我谈了那么久，他的话又是那么亲切温和，我为什么还想到这样的事，她真弄不明白；一句话，要是我非要自取灭亡不可，那她也没有办法，但永远也别指望得到他们的同意，就她来说，她绝不愿背上毁灭我的罪责，我永远也不能说，爸爸是不同意，但妈妈同意。母亲不肯向父亲提议同意这件事，但后来我听说她把我和她的谈话一五一十告诉了父亲，父亲先是表示非常关切，然后长叹一声，对她说：“这孩子要是待在家里，本来会幸福的；如果他到国外去，会成为世界上最倒霉的可怜虫，我绝不会同意的。”

差不多一年以后我才逃走。但在这一年中，家里多次提议我安下心来干事，而我总是顽固地不予理睬，而且反复地埋怨父母，说他们明知道我的志向是去航海，不该这么坚决地反对。有一天，我偶然到了赫尔，当时并没有存心要出走；但是，我是说，我到了那儿，我的一个伙伴打算乘

他父亲的船到伦敦去，怂恿我同他们一起去。他这么一怂恿，加上对想航海的人通常的诱惑，即坐船不用花钱，我就既没跟父亲商量，也没跟母亲商量，连给他们捎个信都没有就走了，随便让他们怎样听到我的消息。没有求上帝保佑，也没有求父亲为我祝福，不考虑情况，不计后果，而且上帝作证，选的时间也不吉利。1651年9月1日，我上了开往伦敦的一艘船。我的倒霉事马上就开始了，我想，没有哪个年轻冒险家的倒霉事开始得这么快，持续得这么久。船一驶出亨伯河^①就起风了，风越刮越大，惊心动魄。由于我以前从来没有航过海，晕船晕得没法形容，又吓得魂不附体。这时我才认真地考虑自己的所作所为，想到自己抛下了爹娘，不尽孝道，心肠太坏了，受到上天惩罚，也是罪有应得。我清晰地想起双亲的忠告，父亲的眼泪，母亲的哀求。当时，我的良心还没有后来这么硬，不断自责不该鄙弃忠言，不敬上帝，不孝父母。

风越刮越大，海上（我以前从来没有航过海）波涛汹涌；虽然比起后来多次见过的波浪来算不了什么，对了，比起几天后看到的波浪来也算不了什么，但是已经足以把我吓坏了。我当时还只是初次航海，而且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场面。我心想每一个波浪都可能把我们吞没；船每回往下掉，我都觉得像掉进了海中的深槽，或者说是洞里，永远也升不上来了。我心里这样痛苦不堪的时候，多次下决心，多次发誓，说如果在这次航行中上帝愿意饶我一命，如果我的脚能再次踏上陆地，我会立即回家，回到父亲身边，有生之年再也不上船了，说我会听他的话，再也不让自己陷入这样苦难的境地了。现在我明白了他关于中等地位的看法的确是金玉良言。他一辈子是多么安闲自在，从来没经历过海上的风暴，没吃过陆上的

① 横贯英国中部的一条河，自西向东流经赫尔，入北海。

苦头。我下定决心，要像地道的回头浪子，回家到父亲身边去。

风暴期间，我一直在转着这些明智、清醒的念头，而且持续了一段时间。但是到了第二天，风势减弱了，大海也平静了一些，我开始有点习惯了。只是整个白天我都是心事重重，还有点儿晕船。到了傍晚，天气转晴，风完全停了，然后是一个万里无云的美丽的黄昏。太阳落下的时候，轮廓分明，第三天早晨太阳升起的时候也是如此。风很小，有时完全没有风，海面一平如镜，太阳照在上面，我想那是我有生以来见过的最美丽的景色了。

因为第二天晚上我睡得很好，现在不再晕船，心里很愉快，眺望着大海，想到大海先前是那么汹涌恐怖，只过了这么一点时间就这么平静，这么可爱，很是惊奇。仿佛是生怕我的决心持续下去似的，诱我出走的那个同伴走到我身旁，拍拍我的肩膀，说：“喂，鲍勃，风暴过了，你觉得怎么样？只不过刮了一阵小风，就把你吓坏了，是不是？”“你说那是一阵小风？”我说，“那是可怕的风暴。”“风暴！你呀你，真是个傻瓜，”他答道，“你管那叫风暴吗？哪儿的话，那算不了什么；咱只要有一艘好船和宽阔的海面，那样一阵小风，咱们根本不放在眼里。不过你只坐过河里的船，鲍勃。咱们来喝碗五味酒，就会把这事全忘了。你看现在天气多好。”我的遭遇中这一段伤心事还是说简短点，反正是干所有的水手干的老一套：五味酒调好了，我被灌醉了。那天晚上我坏了良心，一切悔恨，对过去行为的一切反省，为将来所下的一切决心，都让酒给淹没了。一句话，风暴停息了，海面又是一平如镜，水波不兴，我乱糟糟的思想也随之安定下来，害怕被海浪吞噬的恐惧也给忘记了，以前的欲望又潮水般地涌上心头，彻底忘记了遭难时的誓言和诺言。的确，我也间或地陷入沉思，有时候正当的念头竭力挣扎着想回到脑子里来，但我摆脱了它们，仿佛从

病中使自己振作起来似的。我起劲地喝酒交谈，很快就控制住了我所谓的那些老病复发，五六天之内，彻底战胜了自己的良心，任何下定决心不让良心责备自己的小伙子都只能指望做到这一步。不过我还会因此而再受一次磨难。对于这种人，天意通常不给他们留下诿过于人的口实，对我也是这样。因为如果我不就此脱险的话，下一次磨难还会厉害得多，连胆大包天的坏蛋都会承认情况危险，求上帝发慈悲。

海上航行的第六天，我们进入了雅茅斯^①抛锚区。当时刮的是逆风，天气平静。暴风过后，我们只行驶了很短的路程，到了这儿就不得不下了锚。由于一直刮着逆风，即西南风，我们在这儿停了七八天。在这期间，从纽卡斯尔^②来的许多船只都进入了这个抛锚区，把这儿当作公用的港口，等待顺风，然后驶入泰晤士河。我们本来不会在这儿停这么久，而会在涨潮的时候进入泰晤士河^③，无奈风刮得太厉害了，而且停了四五天后，风势越发猛烈。不过这抛锚区就跟港口差不多，锚抓得牢，我们的锚具又结实，船上的水手满不在乎，一点也不怕有什么危险，而且学着大海的样子，休息玩乐，消磨时光。但到第八天上午，风力增强，水手们全体动手把中桅都放下来，把一切都弄得严严实实，好让船尽可能停得安稳些。到中午，已是波浪滔天，前甲板淹了水，巨浪几次扑进船来。我们觉得锚脱落了一两次，船长下令抛下备用大锚。这样我们的船头就抛下了两个锚，锚缆放出直到尽头。

到这时，已是狂风大作，可怕极了。现在我开始看出，连水手们脸上也露出了惊恐万分的神色。船长尽管在机警地设法挽救这条船，但他在自

① 英国东部海滨小城，位于亨伯河口以南。

② 英国东部城市，位于亨伯河口以北。

③ 英国南部大河，自西向东流经伦敦入海。